

#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89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7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規章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第2條 本校學生(含延修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日間部未達12人、進修部未達20人及碩士班未達8人者，原則不開課。各系輔導已選課學生選修相當課程或其他課程，並經學生簽名同意後檢附課程異動學生同意簽名單。

第3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總修學分數限制。

一、各學制選課學分上下限制如下：

日間部：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一年級十六至廿三學分，二年級九至廿三學分；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十六至廿五學分，二、三年級十六至廿三學分，四年級九至廿三學分；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修課不得高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低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學生修課不得高於二十八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凡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當學期最低得修習九學分。

進修部：二專一、二年級九至二十八學分，二技一、二年級八學分至二十四學分，四技一、四年級八學分至二十四學分。

進專院：二專、二技一年級六至二十四學分，二專、二技二年級六至二十五學分。

延修生：依上述規定至少修一門，修課上限依各學制最高上限之規定。

二、若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上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如未經核可超修，由教務處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當學期規定應修下限，即視為註冊未完成，應令休學。

四、學生突遭重大災害且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習時，學生選課可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並為確保學習品質前提下施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修讀課程完成學業。

第 4 條 本校學生修讀選修課程以本系(科)組開設課程為原則。若須修讀他系選修課程者可經系(科)主任同意，但累計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科)組規定畢業選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但修讀其所屬學群跨領域學程者，該學程學分可全數計入其畢業學分。

第 5 條 不同學制間學生得相互選課。

一、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制選課：

(一)重、補修課程與必修科目時間衝堂或未開課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二、跨部(制)選課以大學部對大學部、專科部對專科部為優先。二年制學院之一、二年級，得分別與四年制大學部之三、四年級相互選課。五年制專科部之四、五年級，得分別與二年制專科部之一、二年級，或分別與四年制大學部之一、二年級相互選課。

三、申請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跨部(制)修課之必修科目須課程名稱、內容、學分數均與本系(科)相同，另修課總學分亦不得超過上限。

四、學生跨部(制)選課可於網路系統開放時進行選課，選課結束後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始能上課，否則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 6 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許可者，可在期中考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棄選」，惟棄選後該科目不得低於最低開課修課人數。

第 7 條 學生選課完成之後，於學期中若因特殊事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棄選」。

一、申請棄選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所棄選之科目僅限選修科目或隨班修讀之必修科目。

(二)棄選之後，所剩之學分數必須符合當學期學分下限規定。

(三)申請棄選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二個星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棄選之課程至受理日前已達扣考標準者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者，方可申請，其中達 1/2 以上者以一科為限，達 2/3 以上者以二科為限。

二、申請棄選經核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或退費。

三、申請棄選核准名單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第 8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

已選之科目，未經規定程序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 9 條 開授給本班級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學程而造成衝堂外，不得緩修，修習其他班級之課程須經開課學系及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

第 10 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若因課程異動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 11 條 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不得同時修習，應擇一辦理退選。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含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 12 條 各學期間有前後次序性之課程，未修前學期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課程。全學年(上、下學期)之課程，須上下學期均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內。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